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05.16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增加，其年度收益為約197.82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進行中的安裝項目所進行的安裝工程之收益增加。
- 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6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28.51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溢利增幅主要由於多項因素如下：
 - (i) 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ii) 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致使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而令毛利貢獻有所提升；及(iii)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於2021年2月8日獲批，並於2021年3月11日派付3.0百萬港元。董事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2020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6	305,158	235,027
收益成本		<u>(249,418)</u>	<u>(198,586)</u>
毛利		55,740	36,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791	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2,194	1,2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342)	(25,900)
融資成本	9	<u>(358)</u>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33,025	11,935
所得稅	10(a)	<u>(4,514)</u>	<u>(2,34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511</u>	<u>9,59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2.38仙</u>	<u>0.80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5	6,273
無形資產		195	390
遞延稅項資產	10(b)	521	961
		<u>9,581</u>	<u>7,62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279	33,571
合約資產	14(a)	130,523	108,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38	–
已質押存款		5,115	7,524
已質押銀行存款		4,117	4,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95	26,885
		<u>228,967</u>	<u>181,41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7,820	65,805
合約負債	14(b)	1,044	503
租賃負債		2,686	2,035
有抵押銀行借款	16	7,058	861
應付所得稅		1,807	17
		<u>90,415</u>	<u>69,221</u>
流動負債總額			
		<u>138,552</u>	<u>112,1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133</u>	<u>119,8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66	1,963
		<u>143,367</u>	<u>117,856</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31,367	105,856
		<u>143,367</u>	<u>117,856</u>
權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 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 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 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 及保養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 免(提早採納)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則除外)。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列作修改，為承租人將因COVID-19大流行產生的租金寬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租金寬免，且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準則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有關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準則的租金寬免可以按照此可行權宜方法入賬，表示承租人無須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改的定義。承租人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將租金寬免入賬。

將租金寬免作為租賃修改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修訂後的代價，並將租賃負債的變動影響入賬為使用權資產。透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須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於發生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反映於損益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續

本集團選擇就符合標準的所有租金寬免採納可行權宜方法入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並無重列先前期間的數據。由於租金寬免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初始應用修訂時並無追溯調整於2020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作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入賬的可行權宜方法期限延長一年。租賃付款減少可能僅影響原先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期限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載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於該等準則生效的日期應用該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推遲結算負債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權利則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釐清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修正。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正更新詮釋的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更改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主要修訂包括：

- 要求公司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而非重大會計政策；
- 澄清有關並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並不重要，因此無須披露；及
- 澄清並非所有有關重要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會計政策本身對於公司的財務報表屬重要。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包括就應用會計政策披露的重要性方面的指引及兩項新增範例。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算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算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並受計量的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間公司建立會計估算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算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作用途前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生產出售項目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可為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亦可為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分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當日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處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對2019年11月頒佈的修訂進行補充，並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化，當中實體將不會就改革規定的變動而取消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惟將會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當中倘實體的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該實體將無須僅因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當中實體將須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資料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由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說明性示例13以刪除出租人有關報銷租賃裝修的示例，以解決因該示例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而可能產生租賃獎勵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之處。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具有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a) 建造合約

完全履行建造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個別工程合約按投入法計量，而有關進度乃參考每份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毛利計量。合約資產或負債乃由所產生合約成本、進度結算、任何可預見虧損及亦取決於估計合約成本的已確認溢利釐定。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或負債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亦涉及估計不確定性。個別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判費用、材料及直接勞工)獲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合約預算支持，而合約預算乃基於根據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算的估計分判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以可靠估計合約收益，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迄今所產生的成本及直至竣工的成本(尤其在成本超支及有需要修訂估計合約成本時)。就更新合約預算而言，管理層可要求分判商、供應商或賣方更新報價。管理層亦須就確認變動及申索作出估計及判斷。

儘管管理層隨著合約進展定期審閱及修訂建造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及估計毛利率，惟實際合約成本及毛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將對已確認的收益及毛利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量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值時採納判斷，大致上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和現行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c)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輸入值乃基於所採用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釐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基於可報告分部損益進行評估之分部表現作出決策，惟並不包括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董事認為並無必要披露該等資料。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概無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7,823</u>	<u>101,327</u>	<u>6,008</u>	<u>305,158</u>
分部溢利	<u>40,244</u>	<u>15,320</u>	<u>176</u>	55,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2,194
員工成本				(10,797)
企業開支				(14,545)
融資成本				<u>(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025</u>

5 分部報告—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6,079</u>	<u>112,987</u>	<u>5,961</u>	<u>235,027</u>
分部溢利	<u>17,239</u>	<u>18,988</u>	<u>214</u>	36,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1,253
員工成本				(13,332)
企業開支				(12,568)
融資成本				<u>(2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935</u>

(b) 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		
客戶I	33,175	不適用 ¹
客戶II	46,702	39,752
改動及加建服務：		
客戶III	<u>37,675</u>	<u>39,776</u>

¹ 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少於10%。

6.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a)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安裝工程的收益	197,823	116,079
來自改動及加建服務的收益	101,327	112,987
來自保養服務的收益	6,008	5,961
	<u>305,158</u>	<u>235,027</u>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工程	274,416	303,391
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	6,070	16,667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項下合約之280,486,000港元(2020年：320,05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未來29個月(2020年：31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2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4	—
租賃修改的影響	125	—
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免	1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8	—
其他	371	376
	<u>791</u>	<u>40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	830	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u>830</u>	<u>750</u>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923	1,120
－使用權資產	2,829	1,230
	<u>3,752</u>	<u>2,350</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5	1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826	30,354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421	1,153
	<u>28,247</u>	<u>31,50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3	—
租賃負債利息	300	183
短期租賃開支	163	76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9
政府補助(附註)	(5,54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u>	<u>9</u>

附註：該金額指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5,549,000港元(2020年：無)，以支援向本集團僱員支付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作薪金開支，並承諾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此計劃的未履行責任。該等補助分別自記錄於收益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的薪金開支扣除。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	58	80
租賃負債利息	300	183
	<u>358</u>	<u>263</u>

附註：此分析顯示銀行借款(包括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的融資成本。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協議均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

10.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70	2,0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	134
遞延稅項(附註(b))	440	187
	<u>4,514</u>	<u>2,340</u>

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倘實體具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將僅適用於獲指定按兩級制稅率繳稅的實體。獲指定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評稅溢利任何部分則按16.5%計稅。

就該等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的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仍按應評稅溢利以利得稅率16.5%計算。

10. 所得稅及返延稅項－續

(a) 一續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025</u>	<u>11,9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0年：16.5%) 計算的稅項	5,449	1,969
毋須就稅項課稅的收益的稅務影響	(916)	(95)
不可就稅項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62	53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4	134
稅項寬免	<u>(20)</u>	<u>(40)</u>
所得稅	<u>4,514</u>	<u>2,340</u>

(b)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貿易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85)	1,333	1,14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4</u>	<u>(191)</u>	<u>(187)</u>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81)	1,142	961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u>43</u>	<u>(483)</u>	<u>(440)</u>
於2021年3月31日	<u>(138)</u>	<u>659</u>	<u>521</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28,511</u>	<u>9,59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1,200,00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指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2020年：無)	<u>3,000</u>	<u>—</u>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仙已於2021年2月8日宣派及獲批，並於2021年3月11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2020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793	37,213
減：減值撥備(附註(b))	<u>(2,889)</u>	<u>(6,238)</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8,904	30,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6,375</u>	<u>2,596</u>
	<u>35,279</u>	<u>33,571</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906	14,873
31至60日	6,334	4,135
61至90日	1,381	3,108
91至180日	2,521	7,005
181至365日	1,667	1,171
超過365日	<u>95</u>	<u>683</u>
	<u>28,904</u>	<u>30,975</u>

- (b)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107,367	90,929
應收保固金(附註(i))	23,710	18,756
	<u>131,077</u>	<u>109,685</u>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554)	(726)
合約資產淨值	<u>130,523</u>	<u>108,959</u>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已確認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其餘50%餘款。

於各報告期間，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449	101,708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13,150	3,243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4,924	4,008
合約資產總值	<u>130,523</u>	<u>108,959</u>

- (ii) 本集團根據已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值。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前開出賬單	<u>1,044</u>	<u>503</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4(a)。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變動		
年初結餘	503	1,529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481)	(1,253)
因就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u>1,022</u>	<u>227</u>
年末結餘	<u>1,044</u>	<u>503</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5,512	52,437
應付保固金(附註(b))	7,724	8,45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4,584</u>	<u>4,914</u>
	<u>77,820</u>	<u>65,805</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供應商及承辦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0,967	31,829
31至60日	11,276	7,891
61至90日	3,101	1,756
超過90日	10,168	10,961
	<u>65,512</u>	<u>52,437</u>

-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138	861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附註(b))	3,920	—
	<u>7,058</u>	<u>861</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1%至4.0% (2020年：3.0%)。
- (b) 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無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一項條款，為貸款人提供隨時酌情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須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且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分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16. 有抵押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38	861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967	–
兩年以上惟少於五年	2,953	–
	<u>7,058</u>	<u>861</u>

有關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得出，概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17.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工程合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總值	<u>30,056</u>	<u>35,238</u>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無法履行擔保合約的履約規定的可能性不大，故金融機構不大可能會就相關合約的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因此，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本集團的擔保責任計提撥備。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獲金融機構授出的擔保額度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及
- (ii) 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實施有效而嚴格的招標策略以管理風險及回報。除了維持由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及分判商所組成的龐大網絡，本集團擁有熟手且合資格的工程人員所組成的內部團隊，故能以質素及滿意度滿足其客戶的最高要求。憑藉此等在行業中的優勢、基礎及聲譽，本集團有信心在香港獲得及承接具規模及富挑戰性的機電工程項目。

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60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28.5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增幅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

(i) 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ii) 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致使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而令毛利貢獻有所提升；及(iii)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商業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充滿困難及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業務運營產生前所未有的干擾。最近實施的COVID-19疫苗計劃帶來復甦跡象，且商業機構及政府機構正採取果斷措施以確保商業活動可重回軌道。

近期，《政府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當務之急為加快公營房屋的興建過程，此舉將為建造業提供各種機遇。除籌備中的現有私人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參與該等項目的招投標。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借助本集團於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以及保養服務的競爭優勢以把握此等機遇，而該等優勢包括集團擁有全面的消防系統相關服務的牌照及資格、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與業內同儕建立牢固的網絡及業務關係，以便投標及磋商更高的合約價格，降低材料及分判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表現。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及技術，如於報告期間已全面投入營運的預製工場。該工場致力透過中央採購、管理及客製化對項目而言至為重要的輸入物料以改善其供應鏈的流程及質素。由於顯著減省成本及有效控制廢棄物，故董事預期於盈利能力及環保兩方面均有所得益。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內部程序、員工團隊能力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盡量提高現有業務的回報，並將於新項目類型、業務板塊及市場區域物色合適的擴展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上一年度約235.03百萬港元增加約70.13百萬港元或29.84%至於報告期間約305.16百萬港元。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工程的年度收益增加約197.82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按進行中安裝項目數量計算進行的安裝工程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8.59百萬港元增加約50.83百萬港元或25.60%至報告期間約249.42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惟比例較小，原因為於報告期初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所節省的安裝工程收益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44百萬港元增加約19.30百萬港元或52.96%至報告期間約55.7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51%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8.27%。

整體毛利貢獻上升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初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及因此導致報告期間內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對穩定，並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0百萬港元減少約0.56百萬港元或2.16%至報告期間約25.3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0.36百萬港元(2020年：0.2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報告期間增加乃由於新增新租賃合約而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4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或92.74%至報告期間約4.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百萬港元增加約18.91百萬港元或196.98%至報告期間28.5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相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ii)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善用工場運作的預製技術致使安裝工程的收益成本減少而令毛利貢獻有所提升；及(iii)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補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9.40百萬港元(2020年：26.89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43.37百萬港元(2020年：117.86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14.51百萬港元(2020年：4.86百萬港元)。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7.14百萬港元(2020年：1.03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7.06百萬港元(2020年：0.8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4.98%(2020年：0.87%)。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2020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2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之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比例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2日的中期報告。

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於2021年2月8日獲批，並於2021年3月11日派付3.0百萬港元。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連同已於2021年3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2019年：無))將構成本年度股息總額每股0.85港仙(2020年：無)。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或前後分派予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b) 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至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a)分段)。

於以上(a)及(b)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1.76百萬港元(2020年：13.33百萬港元)。

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期限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指定期限(須視乎其中規定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定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其他資料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 (「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8%
吳國威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 (「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 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 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 (「**潘正棠先生**」) 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8%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508,500,000	42.38%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90,000,000	7.50%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418,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50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391,500,000股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48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2年經驗，潘正強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的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監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服務已於2020年6月30日終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的支持。同時，本公司謹對於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與於年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